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开展“质量合规行动”——全省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和规范合格证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质量合规行动”——全省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和规范合格证专项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结合“重点工业产品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扎实开展“质量合规行动”工作。

二、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工作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重点聚焦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以及罐体、水泥、电线电缆、化肥、食品相关产品等获证产品，按照通知要求，对盘锦市获证企业名单进行全覆盖

检查。对于建筑防水卷材、建筑装饰材料、消防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要加大监管力度，重点关注企业出厂检验设备、检验记录、合格证标识使用等情况。对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的，要建立重点监管对象清单，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同时加大抽检力度，着力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追溯。

三、注意总结，加强信息报送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4月30日前将《“质量合规行动”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自查报告》汇总后报市局质量监督科，6月5日前报送“质量合规行动”工作阶段性情况，11月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刘芷岑 电话：16624278117

- 附件：1. 关于开展“质量合规行动”一全省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和规范合格证专项行动的通知
2. “质量合规行动”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自查报告
3. 盘锦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1日

